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抗字第27號

抗 告 人 郭陳姝倅

相 對 人 郭子毓

郭品岑

兼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陳柔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全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命相對人供擔保金額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應供擔保金額為新臺幣909萬元或等值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就本件請求之原因，對伊提出之刑事告訴，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且伊現存既有財產與相對人所主張之債權，並未懸殊，原裁定未調查伊資產情況，竟於相對人未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下，即裁定准予相對人以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或等值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得對伊之財產於3,028萬5,446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應有不當，且原裁定所定擔保金額亦有過低，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1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請求及假扣
03 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05 行之虞而言。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
06 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
07 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
08 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不
09 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
10 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87號
11 民事裁定參照）。經查：

12 (一)相對人就本件請求之原因主張：抗告人為被繼承人郭耀隆
13 (民國112年10月28日歿)之母，趁郭耀隆於112年10月6日
14 至成大醫院急診，並陷入昏迷狀態之際，自112年10月25日
15 至同年月27日止，提領或轉出郭耀隆之○○○○銀行○○分
16 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之存
17 款12筆共新臺幣（下同）3,028萬5,446元，相對人為郭耀隆
18 之繼承人，爰依不當得利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抗告人返
19 還3,028萬5,446元本息等語，已提出郭耀隆之戶籍謄本、診
20 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系爭帳戶取款條12張、系爭帳戶交
21 易明細、郭耀隆之繼承系統表等為證，且相對人以此原因事
22 實提起之本案訴訟，業經原審法院於114年4月25日以113年
23 度重訴字第192號判決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3,028萬
24 5,446元本息予相對人共同共有（見本院卷第79頁），堪認
25 相對人就本件請求之原因，已提出相當之釋明。

26 (二)相對人就本件之假扣押原因，則僅釋明抗告人名下並無財
27 產，現已避不見面，且提領及轉帳之款項極易隱匿，日後有
28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查抗告人現約77歲（見本院
29 限閱卷）並無職業，及依其信用、如附表所示之資產等狀況
30 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與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之債
31 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且其亦無意清

01 償，資產大部分為存款，極易移轉、隱匿，則其日後變動財
02 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相對人債權之滿足，可認抗告
03 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相對人就此釋明既
04 有不足，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如定相當之擔保，命相對人為
05 抗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應可兼顧及保障兩造權益。

06 (三)法院為命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假扣押之裁定，該項擔保乃備賠
07 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此項擔保額，應斟酌
08 債務人所可能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106年
09 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參照）。查原裁定雖酌定擔保金額為
10 500萬元，惟並未敘明其酌定擔保金額之依據，即率命相對
11 人提供假扣押債權額約6分之1之擔保金，尚有未洽。本院審
12 酌抗告人於本案訴訟期間可能受有未能利用假扣押金額之利
13 息損失及其他利用更有所得之損失，應以此為本件假扣押擔
14 保金額之計算依據。參酌相對人所提出之本案訴訟屬適用通
15 常訴訟程序之案件，得上訴至第三審，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16 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
17 案期限各為2年、2年6月、1年6月，合計共6年，據此認定抗
18 告人於本件假扣押期間可能遭受之損害當係無法利用該金額
19 之利息損失或其他利用更有所得之損失，及依一般假扣押命
20 供擔保金額等情狀，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應以909萬元
21 (30,285,446元X5%X6年=9,085,633元)為適當。

22 三、綜上所述，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尚無違誤。
23 但原裁定所定相對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尚非相當，應以
24 909萬元或等值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適當。
25 抗告人指摘原裁定所定擔保金額過低，求予廢棄改定，為有
26 理由，爰將此部分原裁定廢棄，並改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至於抗告人其餘抗告部分，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29 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3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法官 洪挺梧

法官 施盈志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雅菱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郭陳姝仟資產明細

編號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出處
1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20	現值金額	本院卷第25頁
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10		
3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續上頁)

01

4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60		本院卷第26頁	
5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00			
6	東雲股份有頭公司		1,380			
7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本院卷第27頁
8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40			
1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3,470			本院卷第28頁
1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2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970			
1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本院卷第29頁
14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	9			
15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			
1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22			本院卷第33頁
1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20			
1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61		本院卷第35頁	
20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6			
2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	利息	26,966		本院卷第31頁	
2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南分公司		27,066			
2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		55,985		本院卷第32頁	
2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東城郵局		18,277			
2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灣分公司		18,740		本院卷第34頁	
2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2,178			
27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臺灣Smart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營利所得	2,241		本院卷第34頁	
28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臺灣Smart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6			
2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東城郵局	活期存款	27,056		本院卷第119頁	
30		定期存款	1,300,000			
31	臺灣土地銀行臺南分行	活期存款	862,321		本院卷第125頁	
32		定期存款	1,500,000			
33	第一商業銀行大灣分行	存款	2,286,248	可用餘額為18,740元	本院卷第131頁	
3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存款	4,085,509			
35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4,133,789	4,066,171+67,618=4,133,789	本院卷第141頁	
36		存款	52,416.08 (美金)	51,346.41+1,069.67=52,416.08		
合計			16,002,258.14	美金匯率以臺灣銀行114年6月26日15:20現金匯率本行買入28.74(小數點第3位4捨5入)元計算		